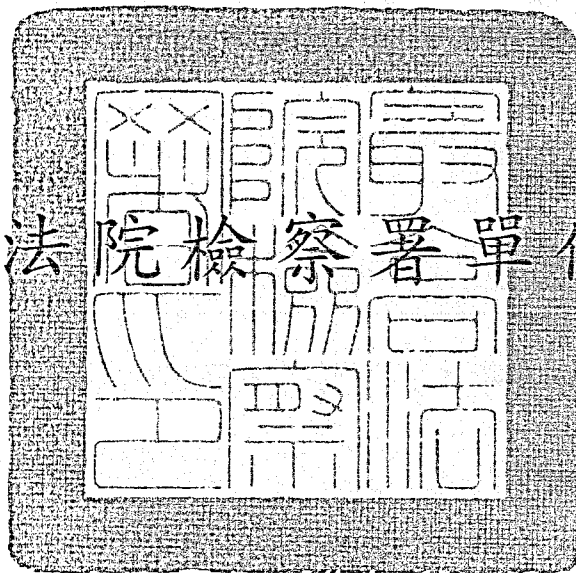


(12-7)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 編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1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2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2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4--2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3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4--3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8--45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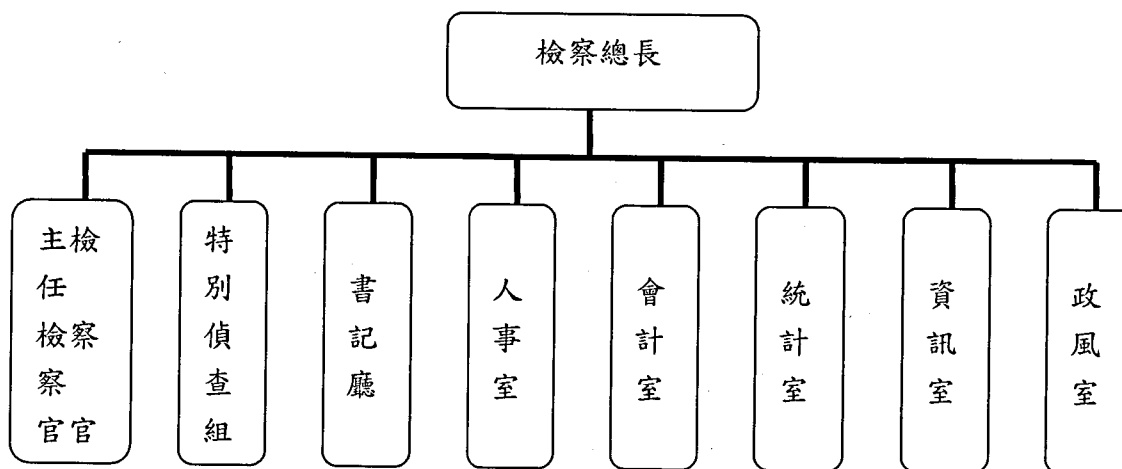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非常上訴、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及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偵辦重大貪瀆等案件，並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總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警若干人，設特別偵查組、書記廳、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總長：綜理全署業務及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並依法提起非常上訴。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非常上訴、偵查再議及審核冤獄賠償案件。
3. 特別偵查組：職司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4. 書記廳：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5. 法警：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6.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5	75	8	8	-	-	4	4	-	-	9	9	96	96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工作係司法之重要一環，攸關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寧。對於打擊犯罪，摘奸發伏，保障人權，維護正義，責無旁貸。本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除辦理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外，並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法定重大貪瀆舞弊案件。又為貫徹政府整飭貪瀆、淨化選風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本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積極偵辦有關檢肅貪瀆，選舉查察，掃黑除暴，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等重大犯罪，以彰顯政府保障人權、整頓綱紀之決心，契合人民殷切之期望。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檢肅貪瀆、澄清吏治向為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本署依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核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貫徹執行肅貪工作，除設置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外，並加強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以發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重塑廉能政府形象。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近年來歷次公職選舉，本署督導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分區查察工作，賡續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其績效已獲致上級與社會各界普遍肯定。為貫徹行政院淨化選風，根絕賄選之目標，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加強督導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並統合全國檢調警機關整體力量，嚴密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5. 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特殊重大案件：本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成立特別偵查組，針對下列案件，立即展開偵辦：
 - (1) 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 (2) 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案件。
 - (3) 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特別偵查組由檢察總長調派各級檢察署優秀幹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並結合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查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並對所偵辦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之偵查進度、追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成效。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本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貫徹掃除犯罪組織，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經報法務部核定後，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並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力量，以期打擊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1	統計數據	年度提起總件數。	400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最高法院對本署非常上訴理由之維持率。	88%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署檢察官就審核之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2%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1,000 人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檢察機關查辦選舉賄選及暴力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80 人
5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1	統計數據	年度偵結件數。	200 件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1	統計數據	年度終結件數。	240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400 件	100 年度辦理非常上訴案件實際件數 413 件，正確率 83.2%。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78%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50%	100 年度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實際達成 52.62%。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000 人	100 年度「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起訴 1,063 人。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檢察機關查辦選舉賄選及暴力案件。		1,500 人	100 年度辦理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起訴 1,519 人。
5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180 件	100 年度特偵組偵結之案件達 126 件。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500 件	100 年度掃黑案件終結 247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預估 101 年度提起總件數 40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提起件數 185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預估 101 年度提起非常上訴之正確率 78%，至 6 月底止正確率為 89.70%。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預估 101 年度就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0%，至 6 月底止實際百分比 54.61%。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預估 101 年度起訴人數 90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493 人。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檢察機關查辦選舉賄選及暴力案件。		預估 101 年度起訴人數 1,00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328 人。
5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預估 101 年度偵結件數 18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偵結件數 124 件。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預估 101 年度偵結件數 50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偵結件數 104 件。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177	161	203	16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14	-	0	
	102			04232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	14	-	0	
		1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14	14	-	0	
			1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	14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144	120	194	24	
	116			05232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4	120	194	24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4	120	194	24	
			1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42	29	98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非常上訴要旨書刊收入。
			2	0523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2	91	97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16	24	5	-8	
	112			07232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6	24	5	-8	
		1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6	24	5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3	3	4	0	
	105			11232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3	3	4	0	
		1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3	3	4	0	
			1	1123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電話保證金等繳庫數。
			2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	3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7			0023000000	177,646	192,052	-14,406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77,646	192,052	-14,406	
				3523200000	177,646	192,052	-14,406	
				司法支出	177,646	192,052	-14,406	
				3523200100	161,624	162,868	-1,244	1. 本年度預算數161,624千元，包括人事費148,294千元，業務費12,964千元，獎補助費3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8,29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9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545千元。 (3) 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編印經費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刷費6千元。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15,783	28,918	-13,135	1. 本年度預算數15,783千元，包括業務費15,111千元，設備及投資6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經費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92千元。 (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9,3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重大肅貪案件等經費4,484千元。 (3)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經費5,5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367千元。 (4) 上年度辦理選舉查察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060千元如數減列。
				檢察業務				
				3523209800	239	266	-27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第一預備金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102			04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	
		1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14	
			1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編輯之非常上訴要旨出售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	
	116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42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2	
			1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非常上訴要旨書刊等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6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2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係 借 用 宿 舍 員 工 自 薪 資 扣 回 繳 庫 數 及 宿 舍 管 理 之 收 入。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2	
				0523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2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112			07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6	
			1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三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	
	105			11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3	
		1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3	
			2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1,62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及業務職掌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事務，以及加強資訊、財物、車輛與工友等管理，上訴案件彙編及辦公廳舍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管理，支援檢察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29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8,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係檢察總長1人之薪俸及加給。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6,814千元，係職員82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待遇4,464千元〉 3. 技工及工友待遇5,089千元，係駕駛9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4. 獎金24,46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考績獎金558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558千元〉 5. 其他給與1,508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 加班值班費11,45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離職儲金6,1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 保險9,41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48,29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81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9		
0111 獎金	24,469		
0121 其他給與	1,508		
0131 加班值班費	11,45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00		
0151 保險	9,41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2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2,904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216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 水電費3,409千元。 (3) 通訊費8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4) 資訊服務費2,404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 稅捐及規費5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 保險費80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等。 (8) 物品1,08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2,904		
0201 教育訓練費	216		
0202 水電費	3,409		
0203 通訊費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4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0231 保險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0271 物品	1,085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312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1,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36		<1>資訊耗材等經費226千元。
0294 運費	1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5千元。
0299 特別費	477		<3>車輛油料費658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9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汽車2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1.9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0.9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36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9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66		(9)一般事務費3,016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40千元，係按員工96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7千元，係按檢察官23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13千元。 <4>法警制服費53千元。 <5>司法二廈辦公大樓環境清潔及保全勞務外包等經費1,642千元。 <6>環境綠化、消毒、佈置及花圃養護與一般事務經費611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5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6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74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7千元，係按職員8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12千元。
			(13)國內旅費3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477千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1,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編印	60	總務科	2. 獎補助費36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0千元，係出版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選輯之印刷費用。
0200 業務費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5,78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第三審刑事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督促自動檢舉案件、督導檢警調聯繫配合偵查犯罪案件及其他有關刑事案件。

預期成果：

發揮檢察功能，達到摘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	960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88千元，包括： (1) 通訊費9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 物品95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3) 一般事務費103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書類印製及一般事務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288		
0203 通訊費	90		
0271 物品	9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		
0300 設備及投資	672		
0319 雜項設備費	672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9,305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9,3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057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1千元，包括： (1)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肅貪等會議之出席費64千元。 (2) 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8千元。 (3) 辦理司法互助等文件之翻譯費169千元。 3. 物品1,557千元，包括： (1) 購買辦案參考用法學書籍、訂閱法學期刊及報章雜誌等經費77千元。 (2) 辦案用所需文具紙張、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經費1,010千元。 (3) 非消耗性辦案用具等購置經費47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6,320千元，包括： (1) 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法律諮詢及服務暨聯繫交流等辦案經費4,340千元。 (2) 辦理高層檢警調連繫會議、各項專案等會議、新聞聯繫及一般事務工作等辦案經費1,980千元。 5. 國內旅費90千元，係督導視察所屬檢察機關業務及辦理重大案件之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9,305		
0203 通訊費	1,0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1		
0271 物品	1,557		
0279 一般事務費	6,320		
0291 國內旅費	90		
03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5,518	特別偵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5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541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
0200 業務費	5,518		
0203 通訊費	541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5,7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845		等通訊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5		2. 物品845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277		(1) 辦案所需參考及資料蒐集用法學書籍、訂閱法學期刊及報章雜誌等經費373千元。
			(2) 辦案所需文具紙張及環保耗材等消耗品395千元。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7千元。
			3. 一般事務費2,855千元，包括：
			(1) 特偵組借用國防部文化營區辦公室保全、清潔及駕駛等勞務外包經費2,520千元。
			(2) 辦案所需刑案鑑定等經費215千元。
			(3) 辦案所需書類印製及雜支等費用120千元。
			4. 國內旅費1,277千元，包括：
			(1)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405千元。
			(2) 辦案所需之差旅費872千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檢察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9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3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39		
0901 第一預備金	239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1,624	15,783	239	177,646
0100人事費	148,294	-	-	148,294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446	-	-	3,44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814	-	-	86,81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9	-	-	5,089
0111獎金	24,469	-	-	24,469
0121其他給與	1,508	-	-	1,508
0131加班值班費	11,457	-	-	11,45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100	-	-	6,100
0151保險	9,411	-	-	9,411
0200業務費	12,964	15,111	-	28,075
0201教育訓練費	216	-	-	216
0202水電費	3,409	-	-	3,409
0203通訊費	80	1,688	-	1,768
0215資訊服務費	2,404	-	-	2,404
0221稅捐及規費	54	-	-	54
0231保險費	80	-	-	8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81	-	287
0271物品	1,085	2,497	-	3,582
0279一般事務費	3,076	9,278	-	12,35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8	-	-	15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1	-	-	56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2	-	-	1,312
0291國內旅費	36	1,367	-	1,403
0294運費	10	-	-	10
0299特別費	477	-	-	477
0300設備及投資	-	672	-	672
0319雜項設備費	-	672	-	672
0400獎補助費	366	-	-	366
0475獎勵及慰問	366	-	-	366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239			239
0901第一預備金	-	-	239			239

最高法院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48,294	28,075	366	-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8,294	28,075	366	-
				司法支出	148,294	28,075	366	-
		1		一般行政	148,294	12,964	366	-
		2		檢察業務	-	15,11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9	176,974	-	672	-	-	672	177,646
239	176,974	-	672	-	-	672	177,646
239	176,974	-	672	-	-	672	177,646
-	161,624	-	-	-	-	-	161,624
-	15,111	-	672	-	-	672	15,783
239	239	-	-	-	-	-	239

最高法院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公 共 建 設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7		00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352320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	-	-

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672	-	-	672
-	-	-	672	-	-	672
-	-	-	672	-	-	672
-	-	-	672	-	-	672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8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9	
六、獎金	24,469	
七、其他給與	1,508	
八、加班值班費	11,457	包括超時加班費預算數7,000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64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96年增設特別偵查組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14893號函核定於8,44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00	
十一、保險	9,4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8,294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75	75	-	-	8	8	-	-	4	4	-	-	9	9
	7			00232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75	75	-	-	8	8	-	-	4	4	-	-	9	9
		1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75	75	-	-	8	8	-	-	4	4	-	-	9	9

檢察署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6	96	136,837	136,059	778	
-	-	-	-	-	-	96	96	136,837	136,059	778	
-	-	-	-	-	-	96	96	136,837	136,059	778	1.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779千元。 2.於「檢察業務-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520千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4.9	3,498	1,668	34.60	58	51	92	7885-EL。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21	87.12	3,907	1,668	31.90	53	51		0BC-4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5	1,995	1,668	34.60	58	51		07D-4411。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6	1,998	1,668	34.60	58	51		01310-EK。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4	1,998	852	34.60	29	51		07451-ET。油氣雙 燃料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8	1,998	852	34.60	29	34		00387-QT。油氣雙 燃料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5	2,362	1,668	34.60	58	34		02620-QZ。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5	2,362	1,668	34.60	58	34		02621-QZ。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7	1,968	1,668	34.60	58	25		01266-QH。偵防車 。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5	101	1,248	34.60	43	7		0630-DFB、631-DFB 、632-DFB、633-D FB。
1	勘驗車	4	89.3	1,995	1,668	34.60	58	51		02A-9360。
1	勘驗車	6	97.7	3,456	1,668	34.60	58	34		08925-QZ。
	合 計				19,908		658	474	9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5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8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9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320.25	164,615	104	1式	2,368.64	37
二、機關宿舍		2,370.20	20,838	17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65.52	1,169	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7戶	2,082.35	15,188	8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690.45	185,453	121		2,368.64	37

辦公房舍無償借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文化營區指揮部4、5樓，供特別偵查組辦公廳舍用。

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688.89	-	-	141
	-	-	-	-	2,370.20	-	-	17
	-	-	-	-	222.33	-	-	6
	-	-	-	-	65.52	-	-	3
	-	-	-	-	2,082.35	-	-	8
	-	-	-	-	-	-	-	-
	-	-	-	-	8,059.09	-	-	158

最高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2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6	-	-	366
-	366	-	-	366
-	366	-	-	366
-	366	-	-	366
-	366	-	-	36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76,608	-	-	366	176,97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6,608	-	-	366	176,974

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72	-	-	-	-	672	177,646	
672	-	-	-	-	672	177,646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已配合行政院辦理。</p>
第二項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 	<p>已遵照辦理。</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第三項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遵照辦理。
第四項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p>	<p>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p> <p>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七項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p>
第十項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一項	<p>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第十二項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三項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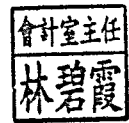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p>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五項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林 碧 霞



機關長官：黃 世 銘

